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疑義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2日屏府城
管字第11500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7條就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已有明定，次按衛福
部115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124號函（如附件）說
明，液態氧係屬特定高壓氣體，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
則」已有相關規定；故如屬儲存高壓氣體之儲存安全設
施，應依上開規則辦理，無庸辦理雜項執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

子文
備文



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 (請刊登網頁)



裝

訂

線

